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潮湘府〔2017〕25号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潮州市湘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区人社局反映。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4日

潮州市湘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体系，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及市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原则，保障水平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抚恤优待等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

第三条 凡具有本区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农村居民和城镇非从业居民，可自愿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

第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区为统筹核算单位，区人民政府保证城乡居保基金的筹集和待遇给付。城乡居保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保基金中提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五条 区政府将城乡居保工作列入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

作计划。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制订、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建立个人账户、保存缴费记录、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待遇支付、资格认证及个人账户的管理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城乡居保基金专户管理和财政补贴资金的筹集等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提供城乡居民的户籍基本信息和死亡、户口迁移、注销等信息。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复退军人军龄和死亡火化人员的有关信息。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身份的确认和申报及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工作。

各街道、镇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保的宣传动员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具体经办，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办理。

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城乡居保工作。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有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和社会捐助等构成。

第七条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保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20元、240元、360元、480元、600元、960元、1200元、1800元、2400元、3600元十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种缴费方式和缴费标准。

第八条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可以对参保人给予缴费补助，补助金额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决定。

第九条 政府补贴。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120元—360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省、市、区三级财政各负担1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480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省、市、区三级财政各负担20元。

（二）中央、省、市、区四级人民政府共同出资建立基础养老金。我区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其中中央财政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70元）补助50%，中央补助以外部分，省财政补助1/2，剩余部分由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三）参保人缴费15年以上的，参保缴费每增加1年每月加发3元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区人民政府负担。

（四）对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特困群体，区人民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五）鼓励各类企业、经济实体、社会团体和个人捐款，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参保。

第十条 城居保的缴费年度为每年1月至12月，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应于当年度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缴费方式为银行代扣或现金货币缴费。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城乡居保以参保人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唯一的社会保障号码，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其办理参保登记，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缴费补贴以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第十三条 参保人不得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跨统筹区域转移户籍的，可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部转移。已按月领取养老待遇人员不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仍在原地领取养老待遇。参保人出国（境）定居并丧失国籍的，应当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停止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余额。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

第四章 待遇享受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终身支付。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发系数相同）。

第十五条 参保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一）我区实施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二）我区实施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规定逐年缴费至60周岁，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三）参保人缴费累计达到15年，年满60周岁的，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四）参保人年满60周岁但累计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继续逐年缴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逐年缴费至65周岁仍然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至规定缴费年限，但一次性趸缴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第十六条 享受待遇人员死亡，养老金从死亡次月停止发

放，并一次性发放丧葬费，丧葬费标准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的三倍发放，所需资金由区人民政府负担。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如有调整丧葬费随之调整。

第十七条 已按规定领取养老金人员，每年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认证。

第五章 制度衔接

第十八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保，待达到城乡居保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保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第十九条 参保人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城乡居保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参保人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保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保的缴费年限。参保人若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保的，其重复缴

费时段（按月计算，下同）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保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

第二十条 参保人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保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保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保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保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第六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保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保在未实行市级统筹前，养老保险基金统一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保基金全额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在邮政储蓄银行开设城乡居保基金财政专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邮政储蓄银行分别开设城乡居保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

第二十五条 城乡居保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暂按照财政部、原劳动保障部颁布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

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参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区人社、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严格按照社保基金的监督要求，切实做好城乡居保基金的监管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第二十七条 以非法手段获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依法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并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工作人员截留、私分、贪污、挪用城乡居保基金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因养老保险事项发生争议时，参照《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纪委，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